《戒毒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山东省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标准化综合改革暨“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标改办发〔2019〕6号），确定立项，由山东省司法厅提出、山东省戒毒管理局标准起草牵头单位，积极组织相关方进行标准的制定，2020年底前完成。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1.起草单位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体育学院。

2.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董贵俊、徐家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和审阅确定

李可峰、唐泽坤：搜集政策文件和标准编写

杜章、毕于乾、杨沣江、刘新：项目总体协调调度和方向指导

孙华英、唐磊、李凤琦：为标准内容适用性提出参考意见

（三）起草过程

标准具有规范性和指导性的特点，这就要求标准内容和支撑标准的技术文件必须全面、准确和符合实际情况。山东省戒毒管

理局确定标准制定任务后，迅速成立了标准编制项目组，开展了调研和标准编制工作。

1. 2020 年 6 月，召开标准启动会

会议讨论确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了起草人员、标准制定计划，初步确定各标准的基本框架。由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山东体育学院承担调研与执笔，协助完成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2. 2020 年 7 月，现场调研

对省内外部分戒毒场所建设情况及康复训练设备设施进行现场调研，统计各所基本情况，确定标准的基本框架和内容。

3. 2020 年 8-9 月，草案编写

根据测试数据、资料收集及省内外调研实际情况进行标准草案初稿编写。

4. 2020 年 10 月，标准讨论

本标准形成草案初稿后，跟山东省司法厅、戒毒所及省内外专家学者等进行了多方讨论，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讨论结果及专家修改意见进行了研讨，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5. 2020 年 11 月，标准征求意见

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山东省戒毒管理局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定向向省内各戒毒所、运动戒毒合作机构及专家征求意见，起草组对征求意见进行逐条讨论，确定采纳与否，并修改完成标准审查稿。

6. 2020年12月，标准审查

2020年12月23日，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在济南组织召开了《戒毒康复训练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审查会。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济南大学、济南历城二中教育集团、山东省鲁中强制隔离戒毒所、山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滨州市标准信息所的7位专家参加审查会。审查专家一致通过该标准的审查，同时提出了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7. 2020年12月，标准修改完善

根据审查会专家意见，起草组对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8. 2021年-2023年，标准报批稿修改。标准报批后，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专家反馈意见，几易其稿、反复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发布稿。

二、地方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康复训练是帮助戒毒人员逐步恢复身心健康的重要手段。康复训练在戒毒工作的实施运用中起到了一定成效，得到了社会高度评价。近年来，司法部在戒治过程中坚持教育矫治、戒毒医疗、康复训练并举，切实提高了戒治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康复训练在发挥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治职能、实现戒治目标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康复训练”是司法部明确提出作为帮助戒毒人员逐步恢复身心健康的重要手段，本标准对康复中心建设、风险防控要求、

四期流转内容标准、效果评估等方面提出了实施要求。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有利于探索适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展的科学、实用、高效的身体康复训练方法，规范戒毒所康复训练的具体操作，从而达到帮助戒毒人员降低毒品渴求、提高拒毒能力、培养运动习惯、掌握运动方法、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的工作目标。

为充分发挥康复训练在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中的关键作用，提升康复训练戒治质量，总结我省试点的运动戒毒成果，进一步规范和引领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康复训练工作的开展，需要将康复训练的最佳实践以地方标准的形式进行总结和固化，提炼转化为山东省地方标准乃至国家标准。

三、地方标准编制原则、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结合我省康复训练工作实际，在制定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

1. 实践性原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分析我省各所康复训练实际情况，保证了该标准在实际应用上的实践性。

2. 科学适用性原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研究探索普遍适用的康复训练方式方法，建立戒毒康复训练标准体系，进行全所的推广使用。

3. 协调统一原则。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各项指标既要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又要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保持协调一致。

4. 可操作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以现有最佳实践为基础，突出戒毒康复训练的基本要求好和规范求，同时允许在格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根据自身实际进行个性化操作，以便于标准的落地实施。

（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 标准名称变更

原立项名称为《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技术方法应用规范》，经有关专家和戒毒警察多方面调研论证，最终确定《戒毒康复训练技术规范》作为“山东省司法行政戒毒技术方法应用规范”系列标准之一，付诸制定实施。

2. 主要内容

标准规定了司法行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训练的需要的基本条件（包括场地、人员、设施设备），戒毒人员在四期流转中不同时期适用的康复训练技术及主要训练内容，体质测量及筛查及康复训练效果评估的要求。适用于山东省各司法行政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开展康复训练工作。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文件如下：

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2013年3月22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4月3日司法部令第127号发布，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诊断评估实施细则（修订版）》（鲁公通

[2020]141号）

山东省戒毒管理局《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考核奖惩实施细则（修订版）》（鲁戒毒〔2020〕45号）

《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康复训练工作指南》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康复训练中心、功能动作评估的含义进行明确。通过本部分列出戒毒康复训练相关术语与定义，助于对戒毒专业术语的理解，并方便查找与引用。

（2）基本条件

本部分对康复训练中心的场地，包括室内场地与室外场地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室内场地的工作区、训练区、测试区、医务区、休息缓冲区、康复效果评价区以及室外的田径、球类球类场地的规划与建设的规定。要求戒毒场所在本标准的指导下，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建设康复训练中心。本部分具体参照了GA 654、GB 22185、GB 50140、GB 50084、GB 37488、JGJ 31、GB/T 14833中的有关规定。

同时，对人员的配备及开展戒毒康复训练需要的设施设备进行了统一要求。

（3）康复训练

本部分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戒毒人员在四期流转中不同时期应采用的康复训练方式、主要训练内容、训练强度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为戒毒场所戒毒康复训练的具体实施提供训练指导。

具体参照《山东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要求。

（4）体质测量及筛查

本部分规定了山东省内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康复训练中心的体质健康评价、风险评估与信息采集与管理。对戒毒人员日常训练、脑功能、体能测试评估的工作要求进行规范。具体参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康复训练工作指南》中的有关规定。

（5）效果评估

本部分对戒毒康复训练效果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类别、评价项目、评价方法、回访评价及评价报告进行了明确的规范。通过对戒毒康复训练效果进行观测，以确定训练方案的有效性，为训练方案的修改提供参考，为戒毒人员出所后的跟踪调查提供参考依据。具体参照《国民体质测定标准》中的有关要求。

（6）服务评价与改进

该部分规定了服务评价与改进的内容和方式，以及服务持续改进的要求。

（7）附录

附录A给出了11种中高强度康复训练技术的具体训练方法、技术和训练时间的设置等。

附录B给出了戒毒人员体能测试标准及分值说明。

附录C给出了戒毒工作评价指标以及具体的评价内容和评

价方式。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康复训练工作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和《强制戒毒办法》等，本标准所述内容是在上述法律规定范畴内，明确了全省康复训练工作统一标准。目前，国内外相关或类似的标准有安徽省《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运动康复技术规范》、江苏省《强制隔离戒毒所康复训练中心工作规范》等。本标准属于推荐性标准，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对地方标准过渡期的建议

本标准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标准实施不涉及技术革新、大宗设备更换等，建议标准的过渡期为一个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山东省司法厅

2023 年 8 月 25 日